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
对台直通车	▶

政策法规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
(2019年修订)》的通知

2019-11-26 00:00 来源: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阅读次数: 534次

摘要: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的通知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

岚综管综(2019)181号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30号),为进一加快促进我区支柱产业,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新增运力补助。在平潭注册的航运企业自有并经营的船舶落籍平潭,连续经营满一年的可按以下籍补助,每年申领50%,提前完成两年纳税额的可申领100%。船龄1-10年(含)每载重吨补助80元,船龄10-12年元,船龄13-15年(含)每载重吨补助60元,船龄16-18年(含)每载重吨补助50元,船龄19-20年(含)每载重吨助的船舶,前一年度在我区缴纳的地方级税收需达到每万载重吨10万元。

融资租赁船舶视为航运企业自有运力,其所有人应为有权主管部门(金融、商务、税务等部门)认定的融在我区注册的航运企业。融资租赁船舶补助标准参照上述自有船舶补助标准降低20%。已在我区落籍未享受落籍补助本条款予以补助。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航运企业在平潭设立海运总部,对自有并经营运力规模达10万载重吨的航运100万元,每增加5万载重吨再奖励50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每艘船舶仅享受一次奖励。

三、给予企业开办补助。对在我区新注册且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船舶管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船业,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满3年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对在我区新注册,并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航运金融服务企保险、航运资金结算、航运价格衍生品开发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的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施行经营贡献奖励。

(一)符合条件的区内航运企业自纳税年度起,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达到100万元的,按其年缴纳税90%给予奖励;年缴纳税收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按其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95%给予奖励;对从事国际航运按其国际航运业务产生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95%给予奖励。

符合条件的区内航运企业资格认定为:在我区注册登记并经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航运企业;该企业水路运输经营所产生的税收在我区纳税,完税证明中的税款所属时期应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之后的方可享受上述奖励;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使用和管理发票,发现有虚开发票行为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符合条件的航运服务企业自纳税年度起,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达到100万元的,按其年缴纳税75%给予奖励;年缴纳税收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按其年缴纳税收地方级分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

虚开发票行为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五、实行落籍检验奖补。落籍平潭的船舶经船检机构实施附加检验的，可直接注册登记。船龄20年（含）以内、5000总吨（含）以上的国内沿海货船，前三年给予营运检验费用50%补贴。

六、支持航运人才建设。支持设立船员培训机构，对培训丁类以上职务船员的机构，给予每年每人次2000元补助，单个机构年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台商在我区设立独资的海员外派机构，向台湾船东所属的商船集团提供船员派遣服务。鼓励航运协会与省内外知名航运学校建立协作关系，采取委托培训等方式支持区内航运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七、予以个税奖励补助。区内航运企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及以上，大副、大管及以上任职资格，航海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90%予以奖励补助；区内航运服务企业（劳务派遣公司、船员管理公司、船舶管理公司等三类）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副总经理及以上，航海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按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80%予以奖励补助。

八、优化税收征管环境。区内航运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税务机关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对企业自有并经营或光船租赁的船舶，依申请核定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领购资格；

企业所得税按不低于其营业收入的0.5%预缴，年终再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区内金融机构要把航运业列入信贷支持重点，积极向上争取信贷优惠政策，取得业务准入与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流程；区内航运企业新建或从区外购买5000载重吨（含）以上、船龄5年（含）以内且符合节能减排标准的船舶（含融资租赁船舶）按照年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500万元。支持设立平潭航运基金，优先扶持区内航运企业发展，鼓励担保机构为入驻的航运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符合有关规定的，可按担保额予以一定额度的财政补贴。

十、支持多元化融资。引导、支持航运企业加快资产整合、兼并重组，推动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通过上市、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银行间市场和其他金融市场等融资平台发行股票、债券、票据等，开展多元筹融资。鼓励区内外银行加快业务创新，通过开发直接融资租赁、存量设备售后回租、结构化租赁、整体项目融资规划、船舶资产管理、新项目投融资管理等金融产品，有效对接企业需求。借助企业的资产组合和离岸、在岸联动的航运金融服务体系，提供综合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十一、其它优惠政策

（一）区内航运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对其涉及本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二）区内航运企业的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连续服务满3年且缴纳个税并办理社保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根据人才引进办法享受人才住房相关优惠政策，并在子女入学、落户等方面享受优先政策。

（三）支持建设海运产业园，在选址、用地方面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内航运企业，可按综合成本价购买由我区统一承建的标准厂房、写字楼、生活配套用房，十年内不得转让；对租用区内国有办公用房的，按年租金的30%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为五年，在享受补贴期间不得转租、转让，不得改变办公用房用途。

（四）企业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可享受区管委会印发的《进一步完善扶持总部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岚综管综〔2018〕152号）相关优惠政策。

（五）交通、海事、工商、税务等部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为航运企业办事办证、审批审核开辟绿色通道。

十二、相关事项说明

（一）企业纳税额按企业纳税和股东、职工个人所得税合并认定，经营贡献奖励按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和个税奖励分别核算。

（二）享受财政奖励、补贴的企业必须在我区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奖补船舶类型为：沿海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干货船、散货船、液化气船、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木材船、冷藏船。

（三）享受奖补的航运企业10年内不得将注册地址迁出我区。享受奖补的自有船舶自落籍后（融资租赁船舶自首次享受奖补后）5年内不得迁出我区，因船舶报废拆解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未满5年将船舶迁出我区的，需全额退还奖补，全额退还奖补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综管办（2018）191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分享到:   

上一篇: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下一篇: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推进航运业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的通知](#)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